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耀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8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耀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扣案之「113年10月17日財欣國際理財存款憑據」壹張沒收；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耀呈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8910、60180號提起公訴，非本案審判範圍）加入成員包含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名稱「藍寶堅尼」、「柯尼賽格」、「羅密歐」、「Q.」、「奧斯頓馬丁」、「錢鑫」、「老K」、通訊軟體Line帳號名稱為「阿土伯」、「陳淑慧」等人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先由「阿土伯」、「陳淑慧」於民國113年9月間起，對陳正武誆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陳正武陷於錯誤而多次轉匯款項至指定金融帳戶或當面交付財物。其中一次與陳正武約定於11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54分許，將指派專員到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鹿正門市收取儲值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林耀呈隨即以Telegram接獲上游指示，接收檔案、列印「財欣國際理財存款憑據」1張，填載承辦人姓名「王子強」、金額等欄位，再於前述

時間、地點，佯為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，會合陳正武，對其出示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並交其留存，足生損害於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「王子強」、陳正武，陳正武並交付現金80萬元給林耀呈。林耀呈詐得現金80萬元後，即依指示將現金留置在附近公廁，再由不詳成員前往拾取，詐欺贓款因此產生斷點而不知去向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林耀呈於偵查及審判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陳正武於警詢之指訴、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存摺內頁翻拍照片、假投資網站明細擷圖（偵卷第87-91頁）。

㈢扣案之113年10月17日財欣國際理財存款憑據1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4日刑紋字第1146077776號鑑定書（偵卷第45-53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。

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「藍寶堅尼」、「柯尼賽格」、「羅密歐」、「Q.」、「奧斯頓馬丁」、「錢鑫」、「老K」、「阿土伯」、「陳淑慧」、不詳收水成員等人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員就偽造印文之行為，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㈤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

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後條文增加減刑之要件，顯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查無證據領得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正值青壯，不思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取款之工作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社會非淺，侵害多樣法益再成不同罪名，罪質頗重，造成告訴人損失80萬元，金額甚高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坦認罪行，另符合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，但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損失，犯後態度普通，即便依前述規定減刑，亦無量處減刑後最低刑度之理；暨斟酌其於本案之分工情形、素行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㈦沒收：

1.扣案送鑑之「113年10月17日財欣國際理財存款憑據」1張，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其上偽造印文及署押，則無宣告沒收之必要。

2.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現金80萬元後，隨即轉交不詳收水成員，產生金流斷點，該筆詐欺贓款因而不知去向，自屬前揭規定所謂之「洗錢之財物」。被告以假身分出面向告訴人收取現金，實施詐欺犯罪之核心構成要件，並非未親自實施詐術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車手，而有特別惡

性，則不問財物最終屬於被告與否、有無分得或持有，予以沒收，自無過苛之虞，應依上揭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，併參刑法總則沒收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5條第1項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1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